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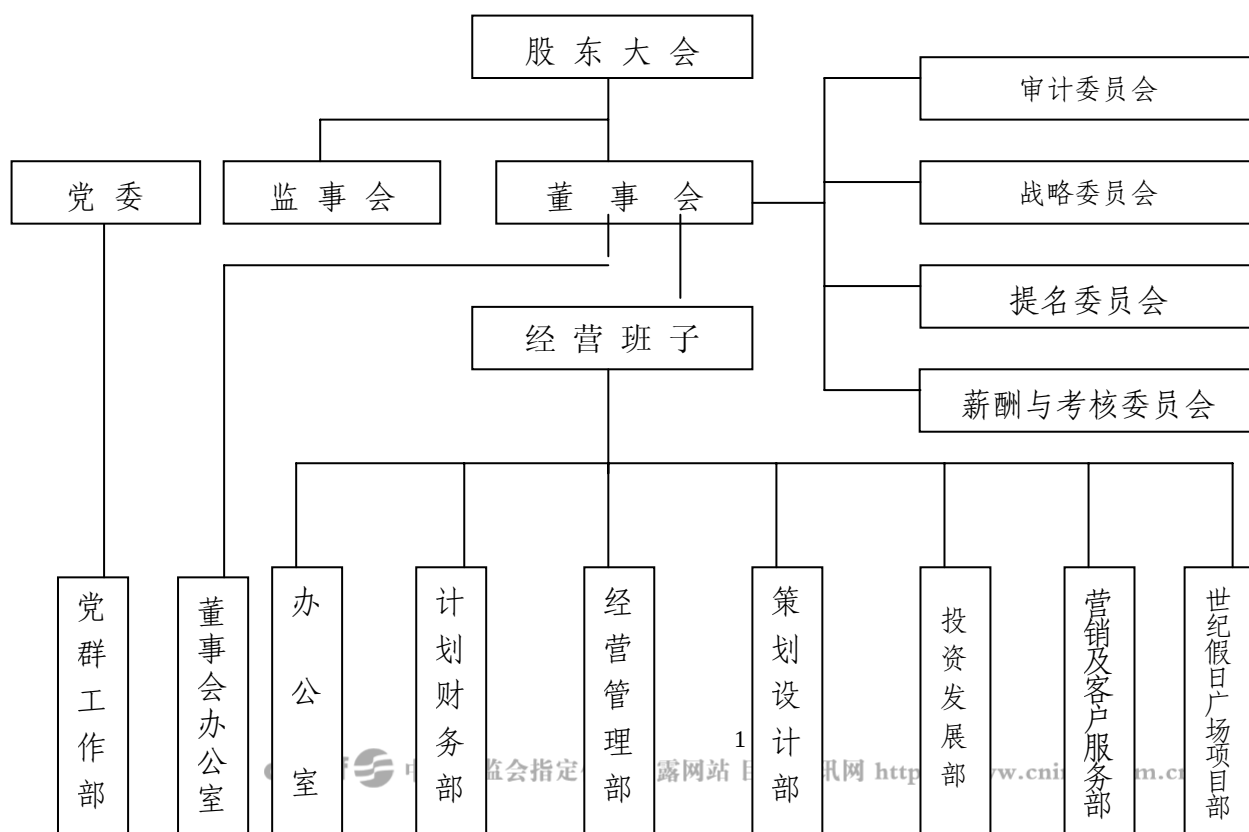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 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综述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涵盖经营活动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营销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所属企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在经营管理部设置内部审计职能,并配备了专职内审人员,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公司本部及参、控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全面履行内部监督、内部控制管理职能,独立执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控股所属企业进行了年终考核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文、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5. 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订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地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工作正常有序、规范地开展。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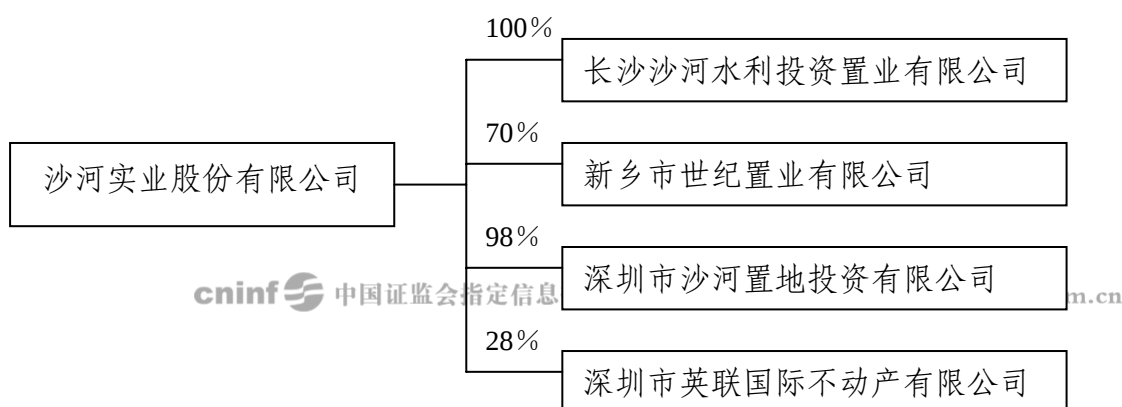
2008 年度，公司在重要控制活动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所属企业管理办法，对所属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控制管理。对控股所属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部门正职以上推荐）任免实行统一管理，并直接向所属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管理负责人，参与其股东会，直接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同时公司有关领导直接分管分工范围内的所属企业，公司相关部门直接负责跟进所属企业的经营活动的进展情况，以保证所属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审批，保证了所属企业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并对控股所属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年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直接与所属企业负责人工资挂钩。

所属企业持股比例表：



2.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3.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及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长沙公司 1.5 亿元贷款和新乡公司 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在签署保证合同后，随时关注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作情况，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对外，公司未对其他无关联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规定，最大限度保护股东利益。年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5. 重大投资

公司对长沙项目和新乡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通过董事会审批。

6.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控制系统。公司坚持及时、充分地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平地对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除了按要求披露外，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会，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交流。

三、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尽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但是公司处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尤其是异地项目开发的管控提出了新的课题。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细化对控股所属企业相关管理措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职能。